**项目编号：以招标公告为准**

**区控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标准站**

**数据服务（第二次）**

**招**

**标**

**文**

**件**

**成都市武侯生态环境局**

**成都千一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二O二一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_Toc1272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_Toc25586)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25](#_Toc21695)

[第四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46](#_Toc8956)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47](#_Toc28872)

[第六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49](#_Toc20104)

[第七章 评标办法 81](#_Toc19920)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 94](#_Toc31889)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区控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标准站数据服务（第二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1年09月29日10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以招标公告为准。

2.项目名称：区控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标准站数据服务（第二次）。

3.资金来源及预算金额：财政专项资金752.8万元/年，资金已落实。

4.最高限价（如有）：752.8万元/年。

5.釆购需求：

成都市武侯生态环境局在2018年采用购买数据模式建设了12个空气质量颗粒物自动监测站（PM 2.5、PM10两项指标），2019年在上述12个空气质量颗粒物自动监测站（PM 2.5、PM10两项指标）的基础上，采用购买数据模式增加了O3、NO2、SO2、CO四项气态污染物监测指标。上述数据及运维服务将于2021年11月30日期满结束。

经武侯区委、区政府研究决定，拟通过公开招标确定一家数据服务商，在上述服务期满结束后，数据服务商自主投资建设（提供）监测站及软件平台,提供三年的数据及运维服务。本采购项目1采3年，1年数据及运维服务期结束经考核后续签下一年合同。（具体详见第六章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釆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 2021年09月09日至2021年09月15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2.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3.方式：网上获取。**投标人从“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采购文件（网址：https://www.zcygov.cn）。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注：（1）本项目招标文件免费获取。（2）投标人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并下载招标文件后才视作依法参与本项目。如未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内完成相关流程，引起的投标无效责任自负。（3）本项目为电子招标投标项目，投标人参与本项目全过程中凡涉及系统操作请详见《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操作指南以政府采购云平台网站发布为准，获取方式详见：附件三-政府采购云平台使用介绍）。**

**4.售价：**不收费。

**四、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时间：**2021年09月29日10点30分（北京时间）*（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2.地点：**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对应项目（包件）。

（1）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投标人需在开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通过本项目“开标大厅”参与不见面开标。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开标大厅（确保进入本项目开标大厅）。投标人未按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错过开标解密时间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后果。（2）开标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3）本项目只接受投标人加密并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文件。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投标人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投标人信用融资：**

本项目可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详细操作流程见“川财采[2018]123 号”）。为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成都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制定了《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和《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成财采[2019]17号），成都市范围内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的中小微企业可向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银行提出融资申请（详细操作流程见“成财采[2019]17号”）。

**七、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成都市武侯生态环境局**

地址：成都市武侯区西部智谷B区2幢2单元607

联系人：贾老师

联系电话：028-8500287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成都千一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成都市武侯区武科东四路18号联邦财富中心1栋2单元1001

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电话：028-61501001

传真：028-6150100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方式（电话）：028-61501001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一、投标人须知附表**

|  |  |  |  |
| --- | --- | --- | --- |
| 1 | 采购人 | 成都市武侯生态环境局 |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成都千一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 |
| 3 | 项目名称 | 区控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标准站数据服务（第二次） | |
| 4 | 项目编号 | 以招标公告为准 | |
| 5 |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 采购预算：人民币752.8万元/年。  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 |
|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 最高限价：人民币752.8万元/年。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投标。 | |
| 6 |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  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注：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相关证明材料（如涉及），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递交，否则无效（给予供应商澄清、说明的时间不得少于30分钟，供应商已明确表示澄清、说明完毕的除外）。如因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系统无法使用的，由投标人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或者说明。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
| 7 |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和失信企业报价加成或者扣分（实质性要求） | 一、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1.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规定的扶持政策。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依据“财库〔2020〕46号”文的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二、监狱企业价格扣除  1.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  1.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要求，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
| 8 | 失信企业报价加成  （实质性要求） | 失信企业报价加成或者扣分  1.对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记入诚信档案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实行10%的报价加成、以加成后报价作为该投标人报价评审。投标人失信行为惩戒实行无限制累加制，因其失信行为进行报价加成惩戒后报价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2.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投标文件中进行承诺。  3.“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参加项目投标直接作无效标处理，不予报价加成或者扣分。 | |
| 9 | 评标情况公告 | 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和分项汇总得分情况、评标结果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为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同时公告其声明函或证明材料，接受社会监督。 | |
| 10 | 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
| 11 |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
| 12 | 合同分包  （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不允许合同分包 | |
| 13 | 招标文件咨询 | 联系人：李老师，联系电话：028-61501001 | |
| 14 | 开标、评标工作咨询 | 联系人：李老师，联系电话：028-61501001 | |
| 15 | 中标通知书领取 | 中标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后，请中标单位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成都千一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领取中标通知书。  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电话：028-61501001 | |
| 16 | 供应商询问 |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投标人询问由招标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项目问题询问：  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电话：028-61501001 | |
| 17 | 供应商质疑 |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投标人质疑由招标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联 系 人：李老师  联系电话：028-61501001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规定，投标人质疑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招标结果的范围, 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 |
| 18 | 供应商投诉 | 投诉受理单位：武侯区财政局。  联系电话：028-85558345。  地址：武科西五路360号2栋5单元8楼。  邮编：610000。 | |
| 19 |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招标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 |
| 20 | 备选方案和多个报价 |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方案和多个报价。 | |
| 21 | 代理服务费 |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标准下浮20%收取，由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 |
| 22 |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中小企业承诺时用） | 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 | 核心产品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数据及运维服务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二、总 则**

###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 **2. 有关定义**

2.1 “招标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招标人是成都市武侯生态环境局。

2.2 “招标代理机构” 系指根据招标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是成都千一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2.3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统称。

2.4 “投标人”系指通过招标文件规定方式获取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相应服务的供应商。

2.5 本招标文件各部分规定的期间以时、日、月、年计算。期间开始的时和日，不计算在期间内，而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间届满的最后一天是节假日的，以节假日后的第一日为期间届满的日期。

2.6 本招标文件各部分规定的时间均以北京时间为准。

### **3. 合格的投标人（实质性要求）**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1）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2）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3）按第一章第三条要求获取了招标文件。

### **4. 投标费用（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有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利害关系投标人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投标人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投标人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招标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前期参与的供应商名单：**无。**

**5.3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2家以上的投标人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三、招标文件**

### **6．招标文件的构成**

6.1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投标邀请；

（二）投标人须知；

（三）投标文件格式；

（四）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五）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六）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七）评标办法；

（八）政府采购合同。

6.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依法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7.2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投标人的时间，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１５日前、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３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

7.3 投标人应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查询本项目的更正公告，以保证其对招标文件做出正确的响应。投标人未按要求下载相关文件，或由于未及时关注更正公告的信息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更正通知通过投标人报名时备注的电子邮箱发送至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人在收到相应更正通知后，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如投标人未给予书面回复，则视为收到并认可该更正通知的内容。

7.4 投标人认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申请，但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决定是否采纳投标人的申请事项。

### **8.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8.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招标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投标人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 **四、投标文件**

### **9．投标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视为未提供该资料。对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国际标准或行业认证等需要以非中文表述且不宜翻译为中文的除外。

9.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9.3 如因未翻译而造成的废标，由投标人承担。

### **10．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 **11. 投标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12. 联合体投标（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13.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13.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3.2 招标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3.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招标人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3.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14．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分包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文件一：资格性投标文件**

严格按照第四、五章要求提供相关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文件二：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

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以下五个方面的相关材料：

1. **报价部分。**

1、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

2、本次招标报价要求：

（1）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实质性要求）。

（2）投标人每种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实质性要求）。

**（二）建设及服务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的服务应答，主要是针对招标项目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投标人的服务应答包括下列内容：

（1）技术及服务响应表；

（2）硬件建设及点位布设方案；

（3）运维管理方案；

（4）软件服务方案，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三）商务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及优惠承诺。包括以下内容：

（1）投标函；

（2）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3）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采购单位的各种优惠条件(优惠条件事项不能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括涉及的采购事项。投标人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招标文件的约束。否则，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即使中标也将取消中标资格)；

（4）证明投标人业绩和荣誉的有关材料复印件；

（5）商务应答表；

（6）投标人根据第七章评分细则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7）投标人认为应当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8）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四）其他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的其他应答和承诺。

### **15．投标文件格式**

15.1 投标人应执行招标文件第三章的规定要求。第三章格式中“注”的内容，投标人可自行决定是否保留在投标文件中，未保留的视为投标人默认接受“注”的内容。

15.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6．投标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17．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17.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90**天（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7.2 因不可抗力事件，招标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招标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可以给予适当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7.3 因招标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招标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招标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 **18．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 18.1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投标人应先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政府采购云平台—CA管理—绑定CA—下载驱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立即下载）。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通过“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提交投标文件。

### 18.2投标文件每页均应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不得使用投标人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投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盖章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的电子印章盖章。（实质性要求）

### 18.3投标人应使用本企业CA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 18.4招标文件若有修改，投标人根据修改后的招标文件制作或修改并递交投标文件。

### 18.5使用“政府采购云平台”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请自行前往四川CA、CFCA、天威CA、北京CA、重庆CA、山西CA、浙江汇信CA、天谷CA、国信CA、山东CA、新疆CA、乌海CA等统一认证服务点办理，只需办理其中一家CA数字证书及签章（提示：办理时请说明参与成都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及时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注册及CA账号绑定，确保顺利参与电子投标。

### **19.****投标文件的递交**

### 19.1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已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成功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 19.2投标人应充分考虑递交文件的不可预见因素，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将无法递交。

### **20．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20.1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对已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补充、修改投标文件并签章、加密后重新递交。撤回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重新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20.2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补充、修改。

### **21.投标文件的解密**

### 开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点击“项目采购—开标评标”模块，进入本项目“开标大厅”，等待代理机构开启解密后，进行线上解密。除因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系统无法使用外，投标人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未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 **五、开标和中标**

### **22．开标**

### 22.1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 **23. 开标程序**

23.1开标准备工作。投标人需在开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通过本项目“开标大厅”参与不见面开标。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开标大厅（确保进入本项目开标大厅）。投标人未按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错过开标解密时间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3.2解密投标文件。等待代理机构开启解密后，投标人进行线上解密。开启解密后，投标人应在60分钟内，使用加密该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在线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除因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系统无法使用外，投标人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未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23.3确认开标记录。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展示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等唱标内容。如成功解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则只展示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人对开标记录（包含解密情况、投标报价、其他情况等）在规定时间内确认，如未确认，视为认同开标记录。

23.4投标人电脑终端等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应符合电子投标（含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电脑终端配置要求并运行正常，投标人承担因未尽职责产生的不利后果。

23.5因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开标活动中止或延迟，待系统恢复正常后继续进行开标活动。

23.6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交易活动无关的言论。

### **24．开评标过程存档**

### 开标和评标过程进行全过程电子监控，并将电子监控资料存储介质留存归档。

### **25.评标情况公告**

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和分项汇总得分情况、评标结果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 26.招标人确定中标人过程中，发现中标候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中标人：

## （1）发现中标候选人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中标候选人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中标候选人提供虚假材料；

## （5）中标候选人恶意串通。

### **27.中标通知书**

27.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7.2 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7．3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招标采购单位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将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4中标公告发出后，中标人自行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可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招标代理机构办理。（详见须知附表中联系方式）

##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 **28.签订合同**

28.1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8.2 招标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实质性修改。

28.3 中标人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8.4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后三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送招标代理机构。

**29.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29.1本项目合同接受分包与否，以“投标人须知附表”为准。

29.2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 **30.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中标人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人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31.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招标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 **32**. **履约保证金**

32.1 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招标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32.2 如果中标人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标。

### **33.合同公告**

招标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四川政府采购网），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34.合同备案**

招标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 **35. 履行合同**

35.1 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5.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36. 验收**

36.1按国家有关规定（财库〔2016〕205 号）以及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6.2 验收结果合格的，中标人凭验收报告办理相关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告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 **37.资金支付**

招标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

## **七、投标纪律要求**

### **38. 投标人纪律要求**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下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1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3）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4）向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5）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6）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招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8）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9）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1）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1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中标资格或者认定中标无效。

38.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八、询问、质疑和投诉**

**39．**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投标人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四川省政府采购投标人投诉处理工作规程》的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 **九、其他**

**40.**本招标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和第七章中“1.总则、2.评标方法、3.评标程序”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招标文件不再做调整。

#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但是，投标人投标文件相关资料和本章所制格式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将在评分时以投标文件不规范予以扣分处理。

二、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投标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投标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投标人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第一部分 “资格性投标文件”格式**

**格式1-1**

**封面：**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项目**

**资格性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时间： 年 月 日**

**格式1-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XXXXXXXX（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XXXX XXXX（投标人名称）XXXX（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授权XXXX（被授权人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为我方 “XXXXXXXX项目（项目编号：XXXX）”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委托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XXXX。

授权代表（被授权人）签字：XXXX。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日 期：XXXX。

**注：**

**1、投标人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投标人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2、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3、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4、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格式1-3**

**承诺函**

XXXX（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投标人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投标前3年内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 期：XXXX。

**格式1-4**

**信用信息查询**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企业参与投标时可提供信用结果网页截图)

**注 ： 投标人也可以不提供查询结果，不会影响其资格审查。**

**第二部分 “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格式**

**格式2-1**

**封面：**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项目**

**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时间： 年 月 日**

**格式2-2**

**投 标 函**

XXXX（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XXXXXXXX”项目（项目编号：XXXX）招标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XXXX（姓名、职务）代表我方XXXXXXXX（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一、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招标人提供所需服务，投标报价为人民币XXX元/年（大写：XXXX）。

二、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三、我方同意本招标文件依据《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文件）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的惩戒。

四、我方已知晓全部招标文件的内容，包括修改文件（如有）以及全部相关资料和有关附件，并对上述文件均无异议。

五、我方同意本次招标的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XXXX天，并同意招标文件中其他关于投标有效期的实质性要求。

六、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通讯地址：XXXX。

邮政编码：XXXX。

联系电话：XXXX。

传 真：XXXX。

日 期：XXXX年XXXX月XXXX日。

**格式2-3**

**承诺函**（实质性要求）

XXXX（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方已认真阅读并接受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的全部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我方承诺不属于此类禁止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方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响应产品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六、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方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方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方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七、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我方承诺符合其要求。

八、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我方完全同意招标文件第二章关于“投标费用”、“合同分包”、“合同转包”、“履约保证金”的实质性要求，并承诺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履行。

九、在本次投标之前一周年内，投标人本次投标中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相同配置的产品报价与其在中国境内其他地方的最低报价比例不得高于20%，我方承诺符合该要求。

十、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招标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我方承诺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招标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招标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非自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方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 期：XXXX。

**格式2-4**

**开标一览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投标人全称 |  |
| 投标价（元/年） | （大写）XXX  （小写）XXX |
| 服务周期 |  |
| 备注 |  |

**注：1. 投标人的报价为总包干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2.“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投标人印章。**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格式2-5**

**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服务名称 | 服务内容 | 价格（元/年） |
| 数据及运维服务 | 费用包含（技术人员服务费用、交通、标气、备品备件、水电、通讯、财产保险及其它所有费用） |  |
| 分项报价合计： 元/年 大写： | | |

**注：1、各投标人在分项报价表中不必对设备设施进行报价，此费用由供应商综合考虑在三年数据及运维服务费中；**

**2、“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报价相等。**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格式2-6**

**商务应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应答 | 响应/偏离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商务部分( ( 包含但不限于此部分) ) 据实对不能响应的部分进行填写，已响应的无须列入此表，对未列入此表又存在不响应情况的按虚假响应处理。**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 XXXX。

**格式2-7**

**技术服务应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应答 | 响应/偏离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投标人只对招标文件中有偏离的地方进行填写，无偏离的则视为响应招标文件。**

**2、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 XXXX。

**格式2-8**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话 |  | | |
| 传真 |  | | 网址 |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注册资金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开户银行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账号 |  | | 技工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注： 投标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写，对不涉及的内容可填写 “/ ” ，不影响投标资质及效力。**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 XXXX。

**格式2-9**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份 | 用户名称 | 项目名称 | 完成时间 | 合同金额 | 是否通过验收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 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所注金额为准 ， 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 XXXX。

**格式2-10**

**完成本项目配备的项目人员清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材料附表一：履行合同必须的保障设备证明**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 | 数量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材料附表二：项目人员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常住地 |
|
| 运维管理人员 |  |  |  |  |
|  |  |  |  |
| 运维技术人员 |  |  |  |  |
|  |  |  |  |
| 运维质控人员 |  |  |  |  |

**注：供应意应详细填写上述两表作为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验收时，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就填写的内容提供原件核实，发现有虚假内容的，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相关规定处理。**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 XXXX。

**格式2-11**

**投标人诚信情况承诺函**

致成都千一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本单位XXXX（投标人名称）参加 XXXX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根据《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的相关规定，针对本单位的诚信情况作出以下承诺：

我单位具有《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所规定的失信行为XXXX次（填写失信行为的次数时，建议使用大写数字，如零、壹、贰、叁、肆等。）；（仅限投标截止当日仍在有效期的次数）

我单位对以上填写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如有不实，本单位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注：1、本表格式及内容仅供参考，投标人也可提供自己的格式；**

**2、投标人存在以上所述失信行为的，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表的要求进行处理；**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 XXXX。

**格式2-12**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涉及）**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XXX**人，营业收入为**XXX**万元，资产总额为**XX**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XXX**人，营业收入为**XXX**万元，资产总额为**XX**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格式2-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涉及）**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XXXX\_单位的XXXX\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投标人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格式2-14**

**监狱企业证明（如涉及）**

根据《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1、投标人符合《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监狱企业适用。**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格式2-15**

**服务方案**

**注：格式自拟。**

# **第四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一、投标人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加。

（二）资质性要求：无

（三）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授权参加本次投标活动的投标人代表证明材料

**注：1、资格要求中“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的重大违法记录，即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是指：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以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以四川省人民政府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一、应当提供的投标人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注：①投标人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2、具备良好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可提供承诺函）；

3、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注：①可提供2019或2020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②也可提供2019或2020年度投标人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③也可提供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④投标人注册时间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加盖工商备案主管部门印章的公司章程复印件；｝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提供2021年任意一月的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复印件和缴纳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提供承诺函；

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可提供承诺函）；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可提供承诺函）；

7、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可提供承诺函）；

8、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二）资质性要求相关证明材料：无**

**（三）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理书原件及代理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注：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理书原件需加盖公章；②如投标文件均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的且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参与投标的，则可不提供。）。

## （3）投标人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投标前3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可提供承诺函）。

**注：以上要求的资料复印件均须加盖投标人单位的公章（鲜章），证明材料是双面的，在单面加盖公章，不影响投标文件的实质有效性。**

**第六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 **一、项目概况**

（一）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生态环境保护决策部署，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特别是蓝天保卫战，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区委区政府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按照《成都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成都市环境监测网络建设及责任分工工作方案的通知》精神，结合我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形势，进一步完善空气质量监测网格，提升“测”“管”协同效果，改善空气环境质量的目标。2018年在全区原有3个环境质量评价监测站基础上，采用购买数据模式建设了12个空气质量颗粒物自动监测站（PM 2.5、PM10两项指标），2019年在上述12个空气质量颗粒物自动监测站（PM 2.5、PM10两项指标）的基础上，增加了O3、NO2、SO2、CO四项气态污染物监测指标。上述数据及运维服务将于2021年11月30日期满结束。

上述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为武侯区大气环境治理工作提供了重要科学依据和网格化数据支撑。在服务期内，武侯区大气环境持续改善，治污工作效率明显提升。因此，经武侯区委、区政府研究决定，拟通过公开招标确定一家数据服务商，在上述服务期满结束后，数据服务商自主投资建设（提供）监测站及软件平台,提供三年的数据及运维服务。

（二）本项目环境空气质量PM2.5、PM10、O3、NO2、SO2、CO连续自动监测站共计12个站点。

（三）武侯区空气质量颗粒物及气态污染物自动监测系统建设及数据服务采购要求

1、参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HJ654-2013《环境空气气态污染物（SO2、NO2、O3、CO）连续自动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的相关规定执行。

2、参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HJ655-2013《环境空气颗粒物（PM10和PM2.5）连续自动监测系统安装和验收技术规范》的相关规定执行。

3、参照国家环境保护国家标准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及《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修改单（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于2018年8月13日发布）的相关规定执行。

4、按照采购人要求进行点位布设（共12个，其中10个点位建设标准站房，2个点位建设机柜式站房）。

## **二、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内容 | 备注 |
| 1 | 数据及运维服务 | 费用包含（技术人员服务费用、交通、标气、备品备件、水电、通讯、财产保险及其它所有费用） | 1采3年，1年数据及运维服务期结束经考核后续签下一年合同。 |

## **三、技术要求**

（一）数据服务商完成本数据及运维服务所需硬件及设施要求：

为保证本项目顺利进行，供应商应自主提供（建设）以下设备设施：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设施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1 | PM2.5分析仪 | 台 | 12 | PM2.5监测 |
| 2 | PM10分析仪 | 台 | 12 | PM10监测 |
| 3 | SO2 分析仪 | 台 | 12 | 二氧化硫监测 |
| 4 | NOX 分析仪 | 台 | 12 | 氮氧化物监测 |
| 5 | CO 分析仪 | 台 | 12 | 一氧化碳监测 |
| 6 | O3 分析仪 | 台 | 12 | 臭氧监测 |
| 7 | 多种气体校准仪 | 台 | 12 | 气体校准 |
| 8 | 零气发生器 | 台 | 12 | 零气发生器 |
| 9 | 气象仪 | 台 | 12 | 气象五参数 |
| 10 | 子站数据采集器 | 台 | 12 | 数据采集 |
| 11 | 站房及配套设施（标准站房） | 套 | 11 | 站房面积不小于15平米（含空调，消防等设施设备），10套安装，1套备用 |
| 12 | 站房及配套设施（机柜式站房） | 套 | 2 | 含空调，消防等设施设备，2套安装，无备用 |
| 13 | 采样系统（采样总管） | 套 | 11 | 配套标准站房，10套安装，1套备用 |
| 14 | UPS | 台 | 11 | 配套标准站房，10套安装，1套备用 |
| 15 | 视频监控及安保设施 | 套 | 11 | 配套标准站房，10套安装，1套备用 |
| 16 | 城市环境摄影系统 | 套 | 11 | 含室内、室外两部分（配套标准站房，10套安装，1套备用） |
| 17 | 空气质量自动监测设备管理平台软件及手机APP管理软件 | 套 | 1 | 手机APP要求除小时值外，还要求具备日均值和历史数据查询等功能 |

**注：上述设备设施为满足本数据及运维服务的基本条件，需数据供应商自主提供（投资建设），各投标人在分项报价表中不必对上述设备设施进行报价，此费用由供应商综合考虑在三年数据及运维服务费中。**

（二）数据服务运营管理平台技术要求：

为保证运维质量，便于跟踪查询运营数据，要求将PM2.5、PM10、SO2、NO2(NOX、NO)、CO、O3六项指标以及气象仪五参数（包括风速、风向、温度、湿度、气压）监测系统数据接入投标人自建的运营管理软件平台，须为用户提供软件平台查询服务，运营管理平台的要求如下：

|  |  |
| --- | --- |
| 功能及技术指标 | 参数要求 |
| 1、运行环境要求 |  |
| 基础软件 | 基础软件包括支撑系统运行的正版linux操作系统或windows操作系统、以及相应的正版数据库软件系统APP可支持安卓和苹果系统 。 |
| 2、基本功能点 |  |
| 客户端支持能力 | 在一个界面下，支持有线、无线客户端或web UI访问，便于端站及设备维护人员全面快捷的实现数据及设备访问、管理、参数及配置管理功能，站点远程视频监控功能。  APP可实现实时数据、小时、日均值查看，历史数据查询、统计、排名，超标告警等功能 |
| 3、质量管理系统 | 1、提供质量监测数据管理平台，具备支持对于空气质量监测数据的管理、报表（小时、日均值、周统计、月统计等）统计输出、展示及对应监测站的管理能力，能够满足未来6项监测指标拓展功能。  2、\*能够按照《国家空气监测网子站监测数据报送传输协议》规定的内容接收和存储子站上传的监测数据。数据管理平台，需能够将各站点空气质量监测设备上传的数据，以图表的形式在网页端进行展示  3、能够对子站数采缺失的监测数据进行自动回补。  4、系统的有效数据捕获率优于 95%。  5、\*具备与国家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进行无缝对接的能力，可按业务需求按需进行数据上报对接，具备获取并展示市内国控、省控、市控点的监测数据的接口或功能。  6、\*同时具备对监测数据进行自动审核与人工审核能力，自动审核能够基于《国家空气监测网监测数据标识体系》对异常数据进行筛选剔除.  7、能够对数据审核操作进行详细记录，包括审核人、审核时间、审核的监测项目、审核所采取的操作等。  8、\*能够对监测数据实现污染级别和监测值两种模式显示，进行图形化分析。  9、要求系统具有达标天统计分析功能，对我区达标天数、达标率进行统计分析  10、系统应以日历形式逐月直观展示我区污染情况，用不同颜色代表不同污染等级  11、要求系统实时显示各个站点的污染情况分布；可以查看各个站点数据情况，数据显示有污染级别和监测值两种模式可选；并可查看污染趋势等数据。  12、要求软件具有任务调度功能，可查询任务接收信息和任务反馈信息 |
| 监测站点排名 | 系统具有实时污染排名功能，以柱状图形的直观方式显示条件范围内的站点的监测数据排名情况。 |
| 数据统计 | 1、可以提供站点历史同期数据对比的功能；  2、可以提供站点纪要时间分布的统计功能。  3、能够按照《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663-2013)要求生成相关日、周、月、季和年报，实时污染物浓度对比分析、日\月\年均值浓度同期对比等，编制空气质量日\周\月\季\年报等  4、具有城市现状展示功能，至少展示当前空气质量状况信息。 |
| 告警管理 | 系统具有报警信息统计分类功能，能够对实时预警信息、已关闭预警信息、历史预警信息、已反馈预警信息、未反馈预警信息分类统计显示；预警信息需至少包含预警时间、站点名称、预警等级等。 |
| 报表管理 | 提供对站点数据分析功能，包括但不仅限于：单站点多污染物数据分析、多站点单污染物数据分析、区县污染物数据分析、相关性分析、AQI和空气质量等级统计分析、空气质量对比分析、首要污染物统计分析等，并能以图表等形式展示。 |
| 4 、平台管理功能 |  |
| 站点设备管理 | 可以实现设备增删改查、参数配置、数据导入导出、告警、  等功能； |
| 故障诊断及报警 | 具备对仪器运行状况、数据采集状态、数据传输网络状态进行自动报警的能力。 |
| 用户管理 | 具备灵活的系统权限管理，能够根据不同的业务需求个性化定制多个系统角色和权限功能，保证系统的操作安全。具备详细的系统操作日志，保证数据中心的数据安全机密。 |
| 告警管理 | 可以对设备告警规则、告警数据、阀值进行配置和管理。 |
| 5、系统管理软件平台  安全性 | 软件平台要充分考虑系统的安全性  a 管理中心服务器支持多机集群；  b 用户登录时首先通过内部认证和权限检查；  d 平台可以根据用户的级别、业务种类对其权限进行限制；  e 平台能够对系统中所有设备设置的参数采取严格的保护措施，防止被非法或无意删改。 |

（三）站房及监测设备、配套设备的技术要求

|  |  |  |
| --- | --- | --- |
| 设备及系统 | 主要配置 | 性能特点及技术参数 |
| 监测站房（标准站房）X 11 套（10套安装，1套备用） | 站房主体、室内配电、空调、防盗门、排风、防雷 | 子站站房的使用面积不少于15m2，站房室内地面到天花板高度 不低于2.6米。 |
| 站房为无窗或双层密封窗结构，墙体应有良好的保温性能。 |
| 站房地板推荐使用木制地板，且地板与地面间应有15厘米的防水、防潮、保温层。 |
| 站房除采取防雨、防虫、防尘和防渗漏措施外，还应采取防雷电、防电磁干扰的措施。要求气象杆、站房安装可靠的避雷措施，并且要有良好的接地线路，且接地电阻<4Ω。 |
| 站房空调要求1匹以上，应具有来电自启动功能，即当子站发生停电并恢复供电后，空调能够自动启动工作，并按停电前所设定的温度等工作状态运转，使站房温度能控制在5-35℃。相对湿度控制在80%以下，空调的室外机要进行防雨、防盗处理。安置位置在仪器柜的一旁，勿使空调正对着仪器吹送。 |
| 站房装有报警式防盗门，配备防盗、自动灭火装置。 |
| 子站站房应装有排气风扇。 |
| 监测站房（机柜式站房） X 2套 | 站房主体、室内配电、一体式集成空调、防盗门、排风、防雷 | 机柜尺寸为1800mm（宽）×1300mm（深）× 1600-1800mm（高） |
| 具备二级及以上防雷设施； |
| 机柜材质采用1.5mm厚不锈钢，内壁设置有50mm保温层； |
| 机柜内设托盘、一体式集成空调、配电、稳压、消防设施； |
| 所有结构件都做了表面防腐处理，以满足长期在室外使用的要求； |
| 机柜内部配备所需的电路； |
| 前后开门，便于维修；整体设有保温层； 内外蒙皮材质可定制； |
| 配有标准户外恒温设备，工作温度可控制在25℃左右； |
| 配置：顶部可吊环，以及底部叉车孔，脚轮等，方便吊装和运输； |
| 数据采集仪及采集软件系统 X 1套 | 城市空气质量自动检测数据采集与自动质控管理系统  空气质量联网检测管理平台  空气质量手机APP 管理系统  数据采集显示器 | 1、适用范围：系统支持主流大气监测设备的数据采集；支持包括主流气象监测设备的数据采集；支持主流的温室气体监测设备数据采集。  2、系统遵循《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技术规定（试行）》（HJ 633-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修改单、《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 663-2013)、《环境空气气态污染物（SO2、NO2、O3、CO）连续自动监测系统安装验收技术规范》（HJ 193-2013）、《环境空气气态污染物（SO2、NO2、O3、CO）连续自动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HJ 654-2013)、《环境空气颗粒物(PM10和PM2.5)连续自动监测系统安装和验收技术规范》（HJ 655-2013）、《环境空气颗粒物(PM10和PM2.5)连续自动检测系统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HJ 653-2013）  3、默认支持常规六项污染物（CO、NO/NO2/NOx、O3、SO2、PM10、PM2.5）、气象五参数（风速、风向、气温、湿度、气压）监测数据采集。  4、按照《国家空气监测网子站监测数据报送传输协议》传输数据。传输内容包括：分析仪器的监测数据、仪器状态信息、质控报表、巡检报表等。  5、数据保存：系统读取仪器性能诊断（报警）信息，系统自动判别、生成监测数据标识符号，并将所得数据入库保存。  6、监测范围：对现有子站中污染物（CO、NO/NO2/NOx、O3、SO2、PM10、PM2.5）浓度数据、气象五参数（风速、风向、气温、湿度、气压）等方面的数据连续自动实时采集。  7、数据分析：可按照一定的采样周期（采样周期可配置）向各个分析仪器采集实时监测数据。  8、具备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自动统计分析功能，利用图表等多种方式清晰展现数据走向。  \*系统数据接口、数据通讯传输符合《国家环境空气监测网数据传输与信息发布技术说明文档：子站监测数据报送传输协议》、《国家环境空气监测网数据传输与信息发布技术说明文档：城市站空气自动监测数据在线审核与报送协议》内的相关规范要求。 能提供系统功能证明截图，并能提供上述协议相关完整文档。 |
| 硬盘 | 3.5 英寸 4000G 7200 64M SATA3.0 |
| 控制服务器 | E5-2620 V3(6核 2.4GHz)×1/16GB DDR4/1TB SATA  ×2/热插拔/SAS3008/DVD/1GbE×4/冗电/导轨/2U/Windows Server 2008 R2 简体中文标准版激活码  1、电源：高效能 550W 铂金 1+1 冗余电源；  2、电源电压 200-240V/50Hz；  3、机箱尺寸：87.8mm(高)×448mm(宽)×  794.4mm(深)；  4、重量 最大 35 千克（不含导轨）。 |
| 视频监控及安防系统 X 11套（10套安装，1套备用） | 红外高清网络球机 | 视频输出支持1280×960@30fps，1280×720@30fps; |
| 支持20倍光学变焦 |
| 红外距离不小于100米，支持Smart IR防红外过曝技术 |
| 内置热处理装置，降低球机内腔温度，防止球机内罩起雾 |
| 信噪比≥52dB |
| 支持透雾、背光补偿、数字宽动态、3D数字降噪功能 |
| 支持7路报警输入接口，2路报警输出接口，支持1路音频输入和输出接口 |
| 支持用鼠标在图像画面中选定的任意区域，移动放大或缩小至画面中心 |
| 支持云台优先级控制，485与网络可设置不同优先级 |
| 支持掉电记忆功能 |
| 室外球机应具备较好防护性能，防雷、防浪涌、防突波 |
| 具备较好的环境适应性，工作温度范围可达-30℃-65℃ |
| 网络硬盘录像机 | 支持200W高清网络视频的接入、存储以及本地预览与回放； |
| 设备支持4路1080p（4M）高清网络视频接入; |
| 支持1个HDMI输出、1个VGA输出；HDMI、VGA接口输出分辨率支持1920x1080p; |
| 设备支持1个SATA接口； |
| 支持4路报警输入，1路报警输出接口； |
| 支持1个千兆以太网口； |
| 支持接入符合标准ONVIF、PSIA协议网络摄像机，并支持以私有协议方式接入第三方摄像机 |
| 支持网络摄像机分辨率、帧率、码率等参数配置，支持通过NVR进行网络摄像机的程序升级、配置参数的导入和导出等； |
| 支持录像自动续传功能，能对前端摄像机断网这段时间内SD卡中的录像（视IPC的存储空间大小而定）回传到NVR； |
| 针对不通通道，可分别配置相应的存储容量，或可设置不同的存储磁盘； |
| 支持按时间、按事件等多种方式进行录像的检索、回放；支持基于智能侦测的事件检索、回放与备份功能； |
| 支持多级快进、快退、单帧进退、倒放等；支持智能回放，无事件发生的录像自动倍速播放，事件录像正常速度播放； |
| 支持预览状态下即时回放任意一路通道的录像，同时不影响其他通道预览；支持重要录像文件标签标记与锁定功能，并可按照标签进行模糊检索； |
| 支持4路4CIF同步回放； |
| 支持网络摄像机的云台控制，支持自动扫描、预置点调用以及巡航等云台控制功能； |
| 设备支持标准ONVIF、PSIA、GB28181协议；支持IPv6，支持TCP、UDP、RTP、RTSP、UPnP、SNMP、SADP、NFS、iSCSI等网络协议 |
| UPS X 11套（10套安装，1套备用） | UPS主机  蓄电池组 | 设备用途：用于给环境监测设备提供不间断的电力供应。 |
| 配置要求：每个子站标准站房各配置1套UPS不间断电源 |
| UPS电源应为双变换高频在线式。额定功率3000W，电源容量不低于3KVA， |
| UPS主机具有零活的电池配置模式，能适应8节、16节、18节、20节电池不同配置，方便以后电池维护和增减。 |
| UPS主机具有经济运行模式（ECO）功能，满足高效节能特性。 |
| UPS主机需具备内置的静态旁路，以满足当UPS发生故障后，能自动转换由UPS内部的旁路供电。供电时间不低于3小时。 |
| 电池柜：标准BT-16电池柜含相关连接线 |

## **四、选型设备的技术参数**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技术参数 |
| 1 | PM10/PM2.5在线颗粒物监测仪 | **设备用途：用于空气中PM10和PM2.5浓度的监测** |
| **★ 分析方法：β射线法**  **★**数据输出速率：每1秒   * 测量分辨率：0.1 μg/m3 * 显示分辨率：1 μg/m3   **★**最低检出限：<0.2μg/m3@ 2σ (24小时时间分辨率)  **★**标准测量范围：0—0.25/0.5/1.0/5.0/10mg/m³ ；0 - 100、1000、2000、3000、5000、10000 μg/m³可选  **★**测量周期：1min/30min/1h/3h/12h/24h(可切换)   * 采样流量：16.7L/min±2% ，流量精度：±2%测量值 * 准确度(或质量测量误差)：±5% 使用可溯源到NIST的质量膜 * 环境温度:-30℃--50℃ * 测量精度：± 2 μg/m3 <80μg/m3,  ±5 μg/m3 >80μg/m3 * 颗粒物收集带：玻璃纤维(连续使用3个月以上) * 跨漂：0.02% /天 * 电压：220±10%VAC，50Hz   **★**配置微处理器：液晶显示，内置自检和诊断，可分别显示分钟、小时、日均值浓度数据，配置操作键盘，存储器至少可存储180天的数据量，可远程控制和远程下载数据；  通过RS - 232串口与电脑、调制解调器、打印机或数据采集系统连接进行数据的检索。 |
| 2 | 紫外荧光法二氧化硫分析仪 | **设备用途：用于空气中二氧化硫浓度的监测** |
| **★ 分析方法：紫外荧光法**  ★量程：0-0.05, 0.1, 0.2, 0.5, 1, 2, 5, 10, 20, 50,100ppm；0-0.2, 0.5, 1, 2, 5, 10, 20, 50, 200 , 250mg/m3。  **★** 最低检测限：≤2ppb   * 零点噪音：≤1ppb   **★ 量程噪音：≤5ppb**  **★ 示值误差：≤**±2**% F.S**   * 零点漂移（24h）：±5ppb * 跨度漂移（24h）：±10ppb * 线性：±1％满量程   **★** 响应时间：**≤**300秒  ★ 精度：1％读数或为1.0ppb   * 诊断功能：仪器有自诊断及报警功能 * 电源要求：220±10%VAC，50Hz * 模拟输出信号：DC 0-0.1V、0-1.0V、0-5.0V、0-10.0V、0-20mA * 数字输出信号：配置RS232/485接口不少于两个，以太网接口不少于1个，可以通过接口同时获取数据不相互干扰和冲突，并保证各数据接口获取的数据不存在误差 * 数据输出：监测数据1～60min均值自由设定，标准状态下mg/m³、ug/m³或ppm、ppb浓度可选；运行参数实时 * 数据存储：单机独立内存，每分钟监测数据均值、每小时 * 仪器设备状态参数自动备份，存储量超过100天数据 * 校准：具有自动校零、校跨（紫外荧光法）功能，仪器状态自动实时监控、诊断功能，手动远离距仪器校准、状态监控、诊断功能 * 查询显示：监测数据实时显示功能，仪器状态实时参数与理论参数的比较显示功能。 * 其它：具备停电后来电自起功能，故障报警功能，内存容量不足报警提示功能   **★**通过环境保护部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的检测报告  **★** 通过中环协的环保认证。 |
| 3 | 化学发光法一氧化氮/二氧化氮/氮氧化物气体分析仪 | **设备用途：用于空气中氮氧化物浓度的监测。** |
| **★分析方法：化学发光法。**  **★量程：**0-0.05, 0.1, 0.2, 0.5, 1, 2, 5, 10, 20, 50 ,100ppm；0-0.1, 0.2, 0.5, 1, 2, 5, 10, 20, 50, 100 , 150 mg/m3  **★ 最低检测限：≤2ppb**   * 零点噪音：≤1ppb * 量程噪音：≤5ppb   **★ 示值误差：≤**±2**% F.S**   * 零点漂移（24h）：±5ppb * 跨度漂移（24h）：±10ppb * 精度：1％读数或为1.0ppb * 线性：±1％满量程   **★** 响应时间：**≤**300秒   * 诊断功能：仪器有自诊断及报警功能。 * 模拟输出信号：DC 0-1.0V、0-5.0V、0-10.0V、0-20mA。 * 数字输出信号：配置RS232/485接口不少于两个，以太网接口不少于1个，可以通过接口同时获取数据不相互干扰和冲突，并保证各数据接口获取的数据不存在误差 * 数据输出：监测数据1～60min均值自由设定，标准状态下mg/m³、ug/m³或ppm、ppb浓度可选；运行参数实时。 * 数据存储功能：单机独立内存，每分钟监测数据均值、每小时仪器设备状态参数自动备份，存储量超过100天数据。 * 校准：具有自动校零、校跨（化学发光法）功能，仪器状态自动实时监控、诊断功能，手动远离距仪器校准、状态监控、诊断功能。 * 查询显示：监测数据实时显示功能，仪器状态实时参数与理论参数的比较显示功能。 * 其它：具备停电后来电自起功能，故障报警功能，内存容量不足报警提示功能。   **★**通过环境保护部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的检测报告  **★** 通过中环协的环保认证。 |
| 4 | 气体滤波相关红外吸收法一氧化碳监测仪 | **设备用途：用于空气中一氧化碳浓度的监测。** |
| **★分析方法：**气体滤波相关红外吸收法  **★量程：**0-1, 2, 5, 10, 20, 50, 100, 200, 500, 1000, 2000, 5000,10000（ppm或mg/m3）  **★ 最低检测限：≤0.5ppm**   * 零点噪音：≤0.25**ppm** * 量程噪音：≤1.0pp**m**   **★ 示值误差：≤**±2**% F.S**   * 零点漂移（24h）：±1.0ppm * 跨度漂移（24h）：±1.0ppm * 精度：±0.1ppm * 线性：满量程±1%   **★** 响应时间：**≤**240秒   * 诊断功能：仪器有自诊断及报警功能。 * 模拟输出信号：DC 0-1.0V、0-5.0V、0-10.0V、0-20mA。 * 数字输出信号：配置RS232/485接口不少于两个，以太网接口不少于1个，可以通过接口同时获取数据不相互干扰和冲突，并保证各数据接口获取的数据不存在误差 * 数据输出：监测数据1～60min均值自由设定，标准状态下μg/m3或ppm、ppb浓度可选；运行参数实时。 * 数据存储功能：单机独立内存，每分钟监测数据均值、每小时仪器设备状态参数自动备份，存储量超过100天数据。 * 校准：具有自动校零、校跨（化学发光法）功能，仪器状态自动实时监控、诊断功能，手动远离距仪器校准、状态监控、诊断功能。 * 查询显示：监测数据实时显示功能，仪器状态实时参数与理论参数的比较显示功能。 * 其它：具备停电后来电自起功能，故障报警功能，内存容量不足报警提示功能。   **★**通过环境保护部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的检测报告  **★** 通过中环协的环保认证。 |
| 5 | 紫外吸收法臭氧监测仪 | **设备用途：用于空气中臭氧浓度的监测。** |
| **★分析方法：紫外吸收法。**  **★量程设置：**0-0.05, 0.1, 0.2, 0.5, 1, 2, 5, 10, 20, 50,100,200ppm；0-0.1, 0.2, 1, 2, 5, 10, 20, 50, 100, 200 ,400 mg/m3  **★ 最低检出限：≤2ppb**   * 零点噪音：1ppb   **★ 量程噪音：≤5ppb**  **★ 示值误差：±4**%F.S.   * 零点漂移（24h）：±5ppb * 跨度漂移（24h）：±10ppb * 精度：1％读数或为1.0ppb * 线性：±1％满量程   **★** 响应时间：**≤**300秒   * 诊断功能：仪器有自诊断及报警功能。 * 模拟输出信号：DC 0-1.0V、0-5.0V、0-10.0V、0-20mA。 * 数字输出信号：配置RS232/485接口不少于两个，以太网接口不少于1个，可以通过接口同时获取数据不相互干扰和冲突，并保证各数据接口获取的数据不存在误差 * 数据输出：监测数据1～60min均值自由设定，标准状态下μg/m3或ppm、ppb浓度可选；运行参数实时。 * 数据存储功能：单机独立内存，每分钟监测数据均值、每小时仪器设备状态参数自动备份，存储量超过100天数据。 * 校准：具有自动校零、校跨功能，仪器状态自动实时监控、诊断功能，手动远离距仪器校准、状态监控、诊断功能。 * 查询显示：监测数据实时显示功能，仪器状态实时参数与理论参数的比较显示功能。 * 其它：具备停电后来电自起功能，故障报警功能，内存容量不足报警提示功能。 * 独立采样系统，常温采样管，采样管湿度平衡系统，所有接头为TEFLON材质。   **★**通过环境保护部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的检测报告  **★** 通过中环协的环保认证。 |
| 6 | 动态气体校准仪 | * 质量流量测量重复性：±2％读数或1％满量程，取较小值（量程的20%到100%） * 质量流量测量的准确性：满量程的±1%（20%-100满量程） * 质量流量测量的线性：±0.5％满量程 * 稀释气流量范围：0-10SLPM；0-20SLPM（选项） * 跨度气（或钢瓶气）流量范围：0-100SCCM；（选项） * 零气需求：10SLPM@30PSI;20 SLPM@30PSI * 校准气输入口：3个；6个(选项) * 稀释气输入口：1个 * 臭氧发生器(可选配置)：最大输出：1ppm@6SLPM；最小输出：10ppb@6SLPM * 工作温度：0℃-40℃   **★**通过环境保护部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的检测报告 |
| 7 | 零气发生器 | * 作为稀释校准仪器的零气源。 * 压力：10～30 psi。 * 纯度：SO2≤0.1ppb；NO≤0.1ppb；NO2≤0.1ppb；H2S≤0.1ppb；NH3≤0.1ppb；CO≤0.02 ppm；O3≤0.4ppb；HC≤0.005 ppm * 流量：0-10升/分钟。 * 结露点： 0℃。 |
| **8** | 气象仪 | **功能：**适用于风速、风向、气温、气压、相对湿度等气象参数的日常观测。  **主要技术指标：**  1、数据采集/记录器  2、传感器单元  （1）、风速：0-80m/s,分辨率0.3m/s 精度 5%  （2）、风向：0-360°，分辨率1° 精度±3°  （3）、气温：-40-65℃,分辨率0.1℃,精确性±0.5℃  （4）、相对湿度：0-100%，分辨率1%,精确性±3%相对湿度  （5）、气压：300-1200hPa，分辨率0.1hPa,精确性±1.0 hpa |
| **9** | 城市环境摄影系统 | **1、设备用途：**  主要用于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站站房内操作区域监控和室外拍照系统。  **2、技术参数：**  **1）网络智能球形摄像机**   * 200万及以上像素，4英寸或以下红外镜头；1920×1080@30fps； * 光学变焦≥20倍； * 红外照射距离不小于100米； * 支持120dB超宽动态、透雾、强光抑制； * 支持音频； * 水平360°；垂直-15°-90°； * 支持H.265/H.264/MJPEG； * 防护等级：IP66及以上。   **2）城市摄影专用室外拍照相机**   * 采用高清晰工业标准定制摄像头，能长时间稳定工作； * **采用数字图像拍照，相片分辨率不低于1000万象素；** * 具备多种图像处理技术，无论顺光、逆光、白天、黑夜都可拍到清晰反映实际环境能见度状况的相片； * **系统时间分辨率可调，可设置15分钟/30分钟/整点 定时拍照1次,每天至少48张；** * 室外相机在温度-20℃～50℃的条件下可正常运作，适用于大温差的室外操作以及室外恶劣的环境； * 防护罩具有防雾、防结霜等功能，保证拍摄效果不受恶劣气象条件影响； * 数据采集传输：   （1）拍摄的相片可被采集并存储，存储量不少于1年，并可自由扩展，可循环覆盖。   1. 支持一点多发功能。   3）硬盘录像机   * 可接驳符合ONVIF、PSIA、RTSP标准及众多主流厂商的网络摄像机； * 支持高清网络视频的预览、存储与回放； * 支持HDMI与VGA同时输出，输出分辨率最高均可达1920x1080p； * 支持即时回放功能，在预览画面下对指定通道的当前录像进行回放，并且不影响其他通道预览； * 支持标签定义、查询、回放录像文件； * 支持重要录像文件加锁保护功能； * 支持路由功能，局域网内其他设备可通过NVR无线拨号访问外网； * 支持远程转码预览功能，可对编码后的图像分辨率、码率、帧率等进行转换，为远程监控提供更多的选择方案； * 支持远程零通道预览，使用1路零通道编码视频，预览多通道分割的视频画面，充分获取监控图像信息的同时节省网络传输带宽； * 支持不少于1路HDMI输出和1路VGA输出； * 支持手动录像、定时录像、移动侦测录像、报警录像、动测或报警录像、动测和报警录像； * 支持即时回放、常规回放、事件回放、标签回放、日志回放； * 存储容量不小于1TB。   4）城市摄影专用服务器   * 2U（可上机架），CPU I3,内存 4g DDR3，500G硬盘，250w电源，h61双网口主板。 * 功能包括：用户认证、云摄影状态监控、系统故障智能检测及恢复、远程升级、图像防篡改等。 |
| **10** | **子站数据采集器** | （1）、设备用途：与省（市）站整体开发的数据传输与网络化质控平台相匹配的子站端、城市站的硬件和必要驱动软件  （2）、配置要求：  子站端：每子站各配置1套工控机、显示器及接口扩展模块等  （3）、技术参数：  CPU：Intel 3.0G CPU双核四线程  内存：2G及以上；  存储器：SATA硬盘500G（固态硬盘120G可选配）；  显示器：外接19寸显示器或者KVM；  机箱：19寸4U工业机箱；  接口：不少于6个串口，不少于4个USB2.0或USB3.0；  外设：外置56K调制解调器，外置鼠标/键盘（系统维护时使用，平时收起）；  操作系统：预装windows XP专业版及以上  模拟输入方式：0-1V，0-5V，0-10V或4-20mA；  模拟输入：16通道双端电压输入（可扩展到32通道），250V过压保护；  输入阻抗：大于100M；  支持新设备的即插即用，自动识别设备接入模式并提示用户对设备进行配置与登记；  能够识别并区分设备在各种状态下的数据，如正常数据、校准数据等；  可以通过数据采集模块相关界面，以简易、统一的方式浏览并控制多种主流厂商的空气质量监测设备。支持的操作至少包括：仪器校准、状态设置、仪器重启或复位等；  支持对设备实时数据、历史数据的读取、浏览、查询和数据导出操作；  数据查询功能，能够查询小时均值、日均值、月均、值和年均值，配有形象的图形显示，便于用户了解各参数随时间的变化趋势；  支持策略配置（任务定制）操作，无需人工参与即可实现多种功能的自动进行；  支持移动终端通过3G网络对设备进行远程操作，包括：实时数据采集、设备状态浏览、仪器远程校准等。 |
| **11** | **采样系统** | （1）、设备用途：本次采购的SO2、NOx、CO、O3等设备所必要配备的采样系统，以及颗粒物PM10和PM2.5监测仪器配置的采样头、采样杆  （2）、配置要求：协调监测设备形成完整的工作良好的系统  （3）、技术参数：  加热采样总管：  加热功能：在52℃环境空气温度98%湿度下范围不会在管壁上结露，耗电少，安全电压；  限流孔技术：气流稳定层流，压力降小于5Pa,系统气密性好，抽真空80Pa,5min变化<5%；  分体结构：安装便捷；  免清洗：工作状态时加热保持干燥，非工作状态时保持密封；  工作电压：36V  功率：40-80w  外置电磁阀组：  用途：切换分析仪进样或校准。  材质：不锈钢  工作电压：DC24V  系统气路管线：  材质：Teflon 特氟纶  规格：外径1/4英寸  阀门技术参数：  不锈钢双级减压阀：气密性可靠，材质为不锈钢，对标准气体无污染，无吸附。  标准物质（标准气）：  用途：用于空气监测仪校准的标准气  储存形式：标准物质钢瓶  钢瓶规格：8升  标准物质：二氧化硫、一氧化碳、一氧化氮 |
| **12** | **机架** | （1）、设备用途：本次采购的PM10、PM2.5、SO2、NOx、CO、O3等设备所必要配备的机架  （2）、配置要求：协调监测设备形成完整的工作良好的系统；  （3）、技术参数：  19英寸标准立式机柜，数量可容纳本次采购的 PM10、PM2.5、SO2、NO2、CO、O3、零气发生器、校准仪、数采仪等仪器，必要时包括相应的其他配套设备。 |
| **13** | **质控校准设备（干式电子流量计）高低量程** | 低流量范围： 5毫升 - 500毫升  高流量范围： 300毫升 – 30000毫升  精度：读数1%  交流电池充电器 ：220V转12V DC  读数模式 ：单循环，连续性 或 脉冲式  工作压力 ：15PSI  温度范围 ：0-70度  湿度范围 ：0-70%不结霜  显示器 ：背光照明液晶显示器 |

**注：★项为重要参数，其余项为一般参数。**

## **五、商务要求**

**（一）建设工期要求：**合同签订生效后60个工作日内完成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投入运行；

**（二）服务周期：**通过验收之日起，为期三年（合同一年一签）；

**（三）数据服务要求：**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中承诺提供足够的人员和车辆、工具，满足项目运维工作的需要。提供7×24 小时的故障响应：一般情况下，在1 小时以内响应；紧急情况下，电话和邮件同步进行，及时响应。

**（四）付款方式：**

1、第一年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款的40%，作为项目预付款，设备安装调试完成验收合格后，剩余60%按实际提供有效服务据实季度支付。

2、第二年起支付方式按实际提供有效服务据实季度支付。

**（五）最高限价：**本项目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752.8 万元/年，投标人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则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 **六、数据及运维服务**

##### **（一）服务范围**

包括：各站所有监测仪器、气象仪器、质控设备、数据采集与传输设备、辅助设备等基础设施的日常维护、质量控制、故障维修、年度检修、检定等工作，以及站房租赁与维护、电力供应、网络通讯保障，必须接受成都市武侯生态环境局的质控检查和考核，确保站各项监测仪器正常稳定运行并与省、市环保部门联网正常。涉及站点迁移的，监测仪器、辅助设备的拆卸、安装、调试等具体工作由运维单位负责。

##### **（二）空气自动监测标准站情况**

1、监测设备和辅助设施

运维单位负责运维的设备主要包括监测仪器、气象仪器和辅助设备设施三部分。其中，监测仪器包括PM10、PM2.5、SO2、NO2(NOX、NO)、CO、O3六项指标分析仪、零气发生器、动态校准仪。气象仪器主要包括风速、风向、温度、湿度、气压等气象五参数监测仪器，辅助设备设施包括采样系统、数据采集与传输软硬件、钢瓶气、UPS、制冷系统、供电系统、视频监控系统、子站站房、安防设施等。

2、监测项目

各站点均监测PM10、PM2.5、SO2、NO2(NOX、NO)、CO、O3六项指标，以及气象仪五参数（包括风速、风向、温度、湿度、气压等）。

3、监测频次及数据传输

监测工作方式为24小时不间断连续自动监测，采用一点多发方式，通过有线网络向中心平台实时上传监测数据，上传数据包括各监测设备的实时监测分钟值、小时值等。

##### **（三）运维技术指标**

1、机构、人员、车辆、设备配备要求

（1）运维单位应在成都市武侯区设立运维技术支持机构。

（2）运维单位应保证配备的专业技术人员数量与其负责日常维护的站点数量比值不低于1/2（6人）。

（3）运维公司为本项目服务的人员必须到业主单位或指定地点工作（费用由中标方承担），专用巡检车辆必须停放在业主指定地方，按业主要求进行空气自动监测标准站的运维管理。

（4）运维单位应保证配备的专用巡检车辆数量与负责日常维护的站点数量比值不低于1/4（3车）。

（5）运维单位投入本项目的运维人员须具备（或承诺在一年内取得）省级及以上环保部门颁发的空气自动监测领域上岗证。

（6）运维单位须至少配备必要的质量控制设备套数与负责日常维护的站点数量不低于1/4。

（7）运维单位应以技术支持机构为单位配备专用仪器维修工具（包括便携式电脑、万用表、远程数据查询系统等）、通讯调试工具（包括各种硬件接口线、改线工具、接口调试软件及常用零部件等）。

2、运维工作内容

运维过程中主要完成以下工作：

（1）空气自动监测标准站的日常运行维护；

（2）空气自动监测标准站的日常质量管理；

（3）空气自动监测标准站的日常安全管理；

（4）空气自动监测标准站监测数据的日常审核、上报；

（5）空气自动监测标准站的设备维护保养及维修；

（6）其他空气自动监测标准站相关辅助设施的维护、保养、维修。

（7）空气自动监测标准站数据采集及传输系统的维护及维修，保障空气自动监测标准站通讯正常。

（8）当仪器出现故障不能及时修复时，应在48小时之内使用备机开展监测；

（9）当仪器损坏报废不能修复时，应在48小时之内使用备机开展监测，并同时报告采购人，采购人组织确认仪器损坏情况及原因，酌情处理。

（10）空气自动监测标准站站房的场地租赁费、防雷检测费、站房大型维修费、电力设施维修由采购单位负责，其余的运行过程中发生的所有费用由运维单位承担，并包含在本项目投标报价中。

（11）当点位需要新增、撤销、变更时，涉及站点迁移的，运维公司负责监测仪器、辅助设备的拆卸、安装、调试具体工作。

（12）项目建成投入正常运行半年内，运维单位需完成所有空气自动监测标准站气态污染物监测设备的第一次量值溯源工作。

3、运行维护工作目标

运维单位必须建立完善的的运行维护工作规范与质量管理体系，确保提供及时、准确、有效的监测数据，空气自动监测标准站的运行质量应达到以下指标：

（1）所获取的各项指标的有效监测数据必须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规定的污染物浓度数据有效性最低要求。

（2）数据捕获率达到95%（以小时值计）以上；

（3）数据质控合格率达到90%（以小时值计）以上；

（4）运维任务完成率100%；

（5）异常情况处理率100%。

4、运维工作要求

运维单位应遵守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四川省环境保护厅、成都市环境保护局、武侯区环境保护局关于空气自动监测标准站运行管理的各项规定，如运维期间上级管理部门出台新的空气自动监测标准站运行管理规定，则运维工作按照要求随之执行最新规定。

（1）运维工作一般要求

1.1.保持站房内部环境清洁，布置整齐，各仪器设备干净清洁，设备标识清楚；

1.2.检查供电、电话及网络通讯的情况，保证系统的正常运行;

1.3.保证空调正常工作，仪器运行温度保持在25℃左右，站房内温度日波动范围小于3℃，相对湿度保持在80%RH以下；

1.4.指派专人维护，设备固定牢固，门窗关闭良好，人走关门，非工作人员未经许可不得入内；

1.5.定期检查消防和安全设施；

1.6.每次维护后做好系统运行维护记录；

1.7.进行维护时，应规范操作，注意安全，防止意外发生。

（2）每日工作内容

2.1.每天上午和下午两次远程查看空气自动监测标准站数据并形成记录，分析监测数据，对站点运行情况进行远程诊断和运行管理，内容包括：

2.2.判断系统数据采集与传输情况；

2.3.根据电源电压、站房温度、湿度数据判断站房内部情况；

2.4.发现运行数据有持续异常值时，应立即通知总站，在每日6时～23时出现的故障，应在4小时内解决（通信线路、电力线路故障除外，但应及时与相关部门联系积极解决）；

2.5.根据仪器分析数据判断仪器运行情况；

2.6.根据故障报警信号判断现场状况；

2.7.每日检查数据是否及时上传至业主、省站并正常发布，发现数据掉线及时恢复。

2.8.对二氧化硫、一氧化碳、臭氧、氮氧化物分析仪进行零点检查，如果漂移超过国家相关规范要求，需要进行校准；对颗粒物PM10、PM2.5仪器也按国家相关规范要求，进行检查。

2.9.每天通过中心管理平台完成对前一日各监测点位原始小时值的审核，并提交小时值审核结果。数据审核报送工作应于每日中午12时前完成。

（3）每周工作内容

3.1.每周至少巡视空气自动监测标准站1次，并做好巡查记录，巡检时需要完成的工作包括：

3.2.查看空气自动监测标准站设备是否齐备，无丢失和损坏；检查接地线路是否可靠，排风排气装置工作是否正常，标准气钢瓶阀门是否漏气，标准气的消耗情况；

3.3.检查采样和排气管路是否有漏气或堵塞现象，各分析仪器采样流量是否正常。

3.4.检查各分析仪器的运行状况和工作参数，判断是否正常，如有异常情况及时处理，保证仪器运行正常。

3.5.对二氧化硫、一氧化碳、臭氧、氮氧化物分析仪进行零点、跨度检查，如果漂移超过国家相关规范要求，需要进行校准；对颗粒物PM10、PM2.5仪器也按国家相关规范要求，进行检查。

3.6.检查外部环境是否正常，有没有对测定结果或运行环境存在明显影响的污染源；

3.7.检查电路系统和通讯系统，保证系统供电正常，电压稳定；

3.8.检查空气自动监测标准站的通讯系统，保证空气自动监测标准站与远程监控中心的连接正常，数据传输正常；

3.9.检查监测仪器的采样入口与采样支路管线结合部之间安装的过滤膜的污染情况，每周更换滤膜，每周检查监测仪器散热风扇污染情况，及时清洗。

3.10.在冬、夏季节应注意空气自动监测标准站房室内外温差，若温差较大，应及时改变站房温度或对采样总管采取适当的控制措施，防止冷凝现象。

3.11.应及时清除空气自动监测标准站房周围的杂草和积水，当周围树木生长超过规范规定的控制限时，应及时剪除对采样或监测光束有影响的树枝。

3.12.应经常检查避雷设施是否可靠，空气自动监测标准站房屋是否有漏雨现象，气象杆和天线是否被刮坏，站房外围的其它设施是否有损坏或被水淹，如遇到以上问题应及时处理，保证系统能安全运行。

3.13.检查站房的安全设施，做好防火防盗工作。

3.14.每周对气象仪器的运行情况进行检查。

3.15.每周对站房内外环境卫生进行检查，及时保洁。

（4）每月工作内容

4.1.对仪器显示数据和数据采集仪之间的一致性进行检查；

4.2.每月对数据进行备份。

（5）每两个月工作

5.1用标准气压计、温度计、湿度计，校准相关的自动仪器。

（6）每季度工作内容

6.1.采样总管及采样风机每年度至少清洗一次；

（7）每半年工作内容

7.1.对气态污染物监测仪进行多点校准，绘制校准曲线，检验相关系数、斜率和截距；对颗粒物PM10、PM2.5仪器也按国家相关规范要求，进行检查。

7.2.采用臭氧传递标准对空气自动监测标准站臭氧工作标准进行标准传递，

更换零气源净化剂和氧化剂，对零气性能进行检查；

7.3.对氮氧化物分析仪钼炉转化率进行检查。

（8）每年工作内容

对所有的仪器进行预防性维护，按说明书的要求更换备件，更换所有泵组件。

（9）运维单位应建立空气自动监测标准站维护档案

将空气自动监测标准站的运行过程和运行事件进行详细记录，并进行归档管理。日常运维中使用的相关记录表格，应当使用业主制定的统一样式表格。日常运维中使用运行管理相关记录至少应包括：

空气自动监测标准站运行维护记录表；

气态污染物监测仪校准检查记录；

空气自动监测系统仪器设备维修记录表；

空气自动监测系统备品备件管理记录表；

空气自动监测标准站主要消耗材料使用登记表；

多点线性校准表格；

空气自动监测标准站室内外环境记录；

标准物质使用记录；

空气自动监测系统仪器资料保管清单。

（10）日常运维其他相关要求

10.1.每周更换的气态污染物监测仪器所用滤膜，必须为聚四氟乙烯材质；

10.2.应及时制定每月工作计划，并严格按计划执行，若有变更应及时通知采购人。

10.3.应每月5日前，将上月各类记录表格交给采购人，用于运维质量考核。

10.4.运维单位保证满足环保部门对空气自动监测标准站故障的响应时间要求，当空气自动监测标准站每日6时～23时出现故障，应在1小时之内响应，4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通信线路、电力线路故障除外，但应及时与相关部门联系积极解决）。若仪器故障无法排除，运维单位必须在48小时内提供并更换相应的备机，保证自动站正常运行。

10.5.当仪器损坏报废不能修复时，应在48小时之内使用备机开展监测，并同时报告采购人，采购人组织确认仪器损坏情况及原因，酌情处理。

10.6.严禁擅自改变采样管路连接方式和更改仪器参数设置。

（11）质量控制要求

中标方需认真落实质量管理制度，做好相应记录。

11.1量值溯源要求

中标方在每个空气自动监测标准站需配备标准气体，所使用的标准气体须为国家环保部标样所或国家标物中心等机构生产的有证标准物质，新购标准气体应做验证实验，形成验证报告。另外，在用标准气体当钢瓶压力低于500PSIG时，标准需要进行重新验证；当钢瓶压力低于150PSIG(1.0MPa)时,标准停止使用。标准气体必须在有效期内使用。

中标方应每年将空气自动监测标准站所用的流量传感器、温度传感器、气压传感器等设备溯源到标准设备，每半年将空气自动监测标准站所用的臭氧标准进行溯源，每半年对空气自动监测标准站所用的零气发生器进行核查，性能指标应符合要求。

11.2日常质量控制要求

分析仪在以下情况下需进行校准和再校准：

安装时

移动位置时

进行可能影响校准结果的维修或维护后

分析仪暂停工作一段时间后

有迹象表明分析仪工作不正常或校准结果出现变化

达到国家规范或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校准周期或校准要求的。

11.3异常数据的审核与检验

中标方应对监测数据异常值进行分析，查明原因，如属于系统或仪器故障，应在24小时内处理并上报业主。

投标单位须在投标文件中说明异常数据处理的方法。

11.4质量控制资料整理

各种技术与质量文件均保持现行有效，可根据管理需要进行调整或修订，巡检记录、维修记录、日常检查与监督抽查等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记录均须按要求进行填写，每年进行整理归档。

（12）系统设备维修要求

12.1运行维修工作界定

中标方负责系统所有设备和仪器的维护、维修和部件更换（包括空调设备等附属设施），并将维修费用计算在运维报价中。本服务内容同样包括由于外部原因意外丢失和损坏设备的维修或更换。

12.2设备维修质量控制要求

监测仪器被修复后，当其检测性能受到影响时，需要进行检验，采用标气测定或自动比对等方法进行。

仪器大修后（更换设备测试关键部件），应按顺序进行漂移实验（零点漂移、量程漂移）、重复性及准确度实验、多点线性实验，并提交相应报告。

**（四）监督考核要求**

采购人组织开展运维管理和质控考核，对达不到运维要求或违规操作的，采购人可以扣减相应的运维费，并有权根据合同相应条款终止运维合同。

1、监督管理

（1）运维单位应承担监测数据的保密责任（签订保密协议），不得利用本项目的数据、档案或有关资料对外开展技术交流、业务联系、数据交换或其它工商业活动等。

（2）运维期间出现调整数据、修改参数、改动设备、弄虚作假等违规行为的，采购人有权进行处罚。

（3）投标人承诺如维护点位发生变更（如点位调整，更换等），维护地点也相应进行调整，维护内容不变。

（4）运维期间，运维单位应按安全生产有关规定，建立安全生产制度，切实消除安全隐患。

2、考核办法

对运维单位绩效每季考核一次。考核采取百分制、单站考核的方式，主要包括单个站点数据有效性，监测数据获取率、数据质控合格率(以下简称“两率”)以及运行维护的内容。

数据捕获率指考核时段内各监测项目实际获取的小时值监测数据量总和除以应获得小时值数据量总和。

数据质控合格率指考核时段内各监测项目实际获取的质控合格的小时值监测数据量总和除以应获得小时值数据量总和。

每日各项目应获得小时值数据量均按24个计，考核时段天数按考核时段内日历天数计。计算应获得小时值数据量时，应扣除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停止监测的小时数。

（1）数据有效性

考核采取百分制、单站考核的方式进行，主要包括设备运行率、数据准确率、日常运行维护和制度保障等内容，总分100分，两率部分60分，日常运行维护30分，制度保障和落实情况10分。

1.1两率部分(60分)

①数据获取率指考核时段内各监测项目实际获取的小时值监测数据量总和除以应获得小时值数据量总和。每日各项目应获得小时值数据量均按24个计，考核时段天数按考核时段内日历天数计。计算应获得小时值数据量时，应扣除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停止监测的小时值数据。获取率高于90%（含），得30分，85%-90%的，得18分；低于85%的不得分。

②数据质控合格率指考核时段内各监测项目实际获取的质控合格的小时值监测数据量总和除以应获得小时值数据量总和。合格率高于85%（含）的，得30分；80%-85%的得18分；低于80%的不得分。

③运维单位连续2个月考核未达到条款1的，并给予警告；连续3月考核未达到条款1的，予以处罚。

④运维期间出现调整正常数据、修改正常设备参数等弄虚作假行为的，第一次通报批评，第二次将相关人员进行罚款 ，并终止运维合同。

1.2日常运行维护部分(30分)

运行维护部分每季度由主管部门检查核实，包括站房环境情况、采样系统规范性、仪器测试的准确性、数据的可靠性与相符性、监测质控档案的完整性等，共计30分，评分说明详见附件2。

1.3制度保障及落实情况部分（10分）

制度保障及落实情况包括按时按照《国家城市站运维工作内容》要求制定并提交运维计划、按时提供运维情况报告和监测数据、运维人员持证上岗、应急情况处置。未提交计划或运维情况报告扣5分；未按时提交扣3分；运维计划不符合要求扣1分；运维人员未取得运维人员资格证，扣5分；故障逾期未及时处置或启用备机的，每次扣5分；此项10分扣完为止。

（2）考核总分（100分）

考核总分低于80分的，不予支付该站点当期运维费；考核总分90（含）分以上的，支付该站点当期全额运维费；绩效考核总分在80（含）至90分的，该站点当月运维费=（实际考核总分/90）×单站点当月全额运维费。

## **七、服务要求及其他要求**

### **（一）安装调试要求**

1、供应商负责全部设备的安装调试。提供全套技术文件，包括中文、英文(若有)的安装说明，操作手册，产品软件等。

2、提供免费培训（含培训资料）。培训方式应包括现场集中培训，安排用户使用方4人不少于5天的仪器现场培训。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出全面、详细的培训计划，包括但不限于培训内容、培训时间、地点、授课老师等。

3、按采购人要求对具备资格人员进行现场培训，直至可独立操作为止。

4、供应商合理地安排培训时间，以采购人确定的培训时间为准。

### **（二）验收**

1、验收前，投标人应对站点设备设施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合格检验证明，合格检验证明作为甲方验收文件的组成部分。

2、采购人根据《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技术规范》（HJ/T193-2005）、《气态污染物(SO2,NOX,CO,O3)安装和验收技术规范》（HJ193-2013）、《环境空气颗粒物(PM10和PM2.5)连续自动监测系统安装和验收技术规范》（HJ 655-2013）和《环境空气颗粒物(PM10和PM2.5)连续自动检测系统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HJ 653-2013）中的有关规定中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同时比较中标人出具的检验证明，经检验无误后出具验收合格证明，该证明作为验收文件的组成部分。

3、▲验收期限：整套设备系统安装完毕后，试运行一个月为验收期。中标人应将验收期间所有原始记录、设备运行状态记录、监测数据、故障记录和处理结果等作为验收文件的组成部分。

4、▲整套设备系统的有效数据捕获率优于95%甲方方可出具验收报告。

5、本项目招标人将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6、仪器准确度及精密度要求：按招标文件和投标人投标文件仪器技术指标进行验收检测。

### **（三）其它要求**

1、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

2、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现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书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中标后，征得业主和招标人同意后，方可使用。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业主拥有永久使用权。

3、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第七章 评标办法**

##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按照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如有），以确定投标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评标工作由招标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招标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1.4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二）审查投标人（已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招标采购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或者受招标人委托确定中标人；

（五）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招标采购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评标过程独立、保密。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6 评标委员会评价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对于投标人而言，除评标委员会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 **2、 评标方法**

2.1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 **3、 评标程序**

3.1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3.1.1评标委员会正式评标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标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3.1.2评标委员会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发现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1）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2）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3）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4）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5）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6）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7）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3.1.3出现本条3.1.2规定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和评标委员会无法依法组建的情形外，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3.2符合性检查。

3.2.1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评标委员会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

3.2.2除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的情形外，本项目投标人或者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一）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本项目为电子标，此条不评审）；

（二）投标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三）投标文件的格式、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投标有效期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四）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标底和其他报价规定的；

（五）商务、技术、服务应答内容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六）招标文件有明确要求，但投标文件未载明或者载明的采购项目履约时间、方

式、数量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的；

（七）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3.3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未作无效投标处理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服务、商务等方面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4复核。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投标人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进行重点复核。

3.5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中标候选投标人应当排序。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投标人；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并列，由招标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可推荐的中标候选投标人数量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的，只有在获得招标人书面同意后，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未获得招标人的书面同意,评标委员会不得在招标文件规定之外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否则，招标人可以不予认可。

3.6出具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后，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出具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二）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评标方法和标准；

（四）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五）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投标人排序表；

（六）评标委员会授标建议；

（七）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3.7评标争议处理规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反映。招标采购单位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3.8投标人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3.8.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

3.8.2投标人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加盖公章或签字确认（投标人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8.3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不得以此让投标人实质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影响投标人公平竞争。本项目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按财政部规定应当在评标时不予承认的投标文件内容事项；

（二）投标文件中已经明确的内容事项；

（三） 投标文件未提供的材料。

3.8.4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注：评标委员会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当要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直接作无效投标处理。**

3.9 低于成本价投标处理。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投标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人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人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投标人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10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评标结果。

3.10.1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招标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评标委员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三）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存在本条上述规定情形的，由评标委员会自主决定是否采纳招标采购单位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评标委员会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评标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未被评标委员会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招标活动，不得擅自中止招标活动。招标采购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评标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招标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3.10.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审：

（一）评标委员会已经出具评标报告并且离开评标现场的；

（二）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三）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四）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五）招标采购单位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 **4. 评标细则及标准**

4.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分因素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4.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对每个有效投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加权汇总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得出每个有效投标投标人的总分。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技术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经济类评分因素由经济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法律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招标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和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评分。

4.3综合评分明细表

4.3.1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4.3.2 综合评分明细表按须知表中的相关要求进行价格调整，再参与价格分评审。

4.3.3综合评分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及分值 | 评分标准 | | 备注 |
| 1 | 报价(20分)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100%；  **注：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和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按照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 | 共同评分因素 |
| 2 | 技术部分  （19分） |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监测设备技术参数完全符合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没有负偏离的，得19分；设备的技术参数带★的每有一项不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的，扣0.5分，扣完为止。 | | 技术评分因素 |
| 3 | 履约能力  （10分） | 投标人实力  （3分） | ①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②具有有效期内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③具有有效期内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以上证书齐全得3分，每缺一项证书扣1分。（未提供不得分）  **注：提供以上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共同评分因素 |
| 运维人员  （7分） | 投标人配备6名运维人员得2分；每有1名具有四川省生态环境监测总站颁发的培训合格证或中国环境监测总站颁发的培训合格证的运维人员加1分，本小项最多得7分。  **注：提供本单位人员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4 | 设备运营  管理平台  （6分） |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运营管理软件平台和手机APP软件完全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没有负偏离的得6分；技术参数每有1项不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的，扣0.5分，扣完为止。 | | 技术评分因素 |
| 5 | 项目整  体方案  （35分） | 项目建设及实施方案  （4分）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建设方案：①监测点位的确定；②建设工作安排；③建设工期；④结果运用等进行综合评分，以本项目的响应程度和最大限度满足采购人的采购需求为标准进行评定，服务方案语言表述准确清晰，内容健全，并符合本项目实施特点的得4分。每缺一项扣1分；每项中有1处引用法规或标准错误或描述不清晰、模糊，与实际需求不符或不满足要求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或直接套用其他项目内容的扣0.5分，该分项扣完为止。 | 技术评分因素 |
| 监测数据  有效性保  障措施  （8分）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监测数据有效性保障措施：①完整性、科学性、可行性；②对本项目服务的难点是否具有详细的描述且提供解决方案；③在服务过程中如何配合采购人的管理；④增值服务方案能否更有利于本次服务项目的实施及便于采购人的管理进行综合评分，以本项目的响应程度和最大限度满足采购人的采购需求为标准进行评定，服务方案语言表述准确清晰，内容健全，并符合本项目实施特点的得8分。每缺一项扣2分；每项中有1处引用法规或标准错误或描述不清晰、模糊，与实际需求不符或不满足要求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或直接套用其他项目内容的扣1分，该分项扣完为止。 |
| 保密措施  （3分）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保密措施：①保密制度的合理性、有效性、周全性；②人员保密管理制度进行综合评比，以本项目的响应程度和最大限度满足采购人的采购需求为标准进行评定，服务方案语言表述准确清晰，内容健全，并符合本项目实施特点的得3分。每缺一项扣1.5分；每项中有1处引用法规或标准错误或描述不清晰、模糊，与实际需求不符或不满足要求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或直接套用其他项目内容的扣0.75分，该分项扣完为止。 |
| 安全服务方案  （4分）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所制定的安全服务方案（包含现场数据采集安全和稳定的传输等）：①安全承诺；②具有严格的安全体系，能保证数据在处理和传输过程中的安全性、稳定性、完整性；③能对进入系统的数据进行合法性验证，能有效防止产生非法数据；④具有良好的数据安全策略等是否明确、详尽、合理、具有可操作性且与本项目相匹配作为评审依据。以本项目的响应程度和最大限度满足采购人的采购需求为标准进行评定，服务方案语言表述准确清晰，内容健全，并符合本项目实施特点的得4分。每缺一项扣1分；每项中有1处引用法规或标准错误或描述不清晰、模糊，与实际需求不符或不满足要求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或直接套用其他项目内容的扣0.5分，该分项扣完为止。 |
| 应急措施  （4分）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所制定的应急措施（包含突发事故及故障处理）：①防雷防汛措施；②环境保护措施；③安全事故应急处理措施；④故障处理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分，以本项目的响应程度和最大限度满足采购人的采购需求为标准进行评定，服务方案语言表述准确清晰，内容健全，并符合本项目实施特点的得4分。每缺一项扣1分；每项中有1处引用法规或标准错误或描述不清晰、模糊，与实际需求不符或不满足要求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或直接套用其他项目内容的扣0.5分，该分项扣完为止。 |
| 运维服务方案（12分）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所制定的运维服务方案：①运维管理机构；②数据有效性审核方案；③运维监督考核方案；④日常维护、巡检方案；⑤质控要求；⑥项目人员培训计划等进行综合评分，以本项目的响应程度和最大限度满足采购人的采购需求为标准进行评定，服务方案语言表述准确清晰，内容健全，并符合本项目实施特点的得12分；每缺一项扣2分；每项中有1处引用法规或标准错误或描述不清晰、模糊，与实际需求不符或不满足要求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或直接套用其他项目内容的扣1分，该分项扣完为止。 |
| 6 | 业绩情况  （9分） | 2018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每提供1个类似项目业绩得3分，本小项最多得9分。  **注：提供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类似项目业绩指空气质量自动监测数据服务业绩。** | | 共同评分因素 |
| 7 |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1分） | 供应商注册地为少数民族或不发达地区的得1 分。  **注：提供不发达地区企业或供应商注册地为少数民族地区的相关证明材料。** | | 共同评分因素 |

## **5、废 标**

5.1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招标代理机构应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情形。投标人需要知晓导致废标情形的具体原因和理由的，可以通过书面形式询问招标采购单位。

5.2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 **6、定标**

6.1. 定标原则：本项目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投标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6.2. 定标程序

6.2.1 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并按照综合得分高低标明排列顺序。

6.2.2 招标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招标人。

6.2.3．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

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6.2.4．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

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投标人；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并列，由招标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人。

注：招标人按照推荐的中标候选投标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不能认为招标人只能确定第一中标候选投标人为中标人，招标人有正当理由的，可以确定后一顺序中标候选投标人为中标人，依次类推。

6.2.4 根据招标人确定的中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并自招标人确定中标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6.2.5 招标采购单位不退回投标人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 **7.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投标人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受到的非法干预情况等违法违规行为；

（五）发现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六）配合答复处理投标人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 **8.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标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招标采购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标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标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和评标标准，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招标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标格式评分和撰写评标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标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标过程中和评标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除因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标内容。

（六）服从评标现场招标采购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标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格式）**

（仅供参考，特别提醒：采购合同的签订不得偏离招标文件要约及投标文件承诺的实质性内容）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成交供应商与采购单位应在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项目（项目编号：）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第二条 合同期限**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1．；

2．；

3．．

……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服务费用由以下组成：

1．元；

2．元；

3．元。

……

（二）服务费支付方式：

**第五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六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1．乙方交纳人民币(大写 元)（小写：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2．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4．。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本合同一式份，甲方、乙方、财政局、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份。

**第十四条 附件**

1．项目招标文件

2．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3．项目投标文件

4．中标通知书

5．其他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